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瓊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瓊芬（下稱被告）為乳癌患者，身體不適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訊問後，裁定羈押，嗣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於114年3月3日裁定命被告提出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0號，被告於同年月5日交保釋放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114年度金訴字第40號卷宗無訛。準此，被告重複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秉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